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19]2518号”文核准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根据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公告》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20HHPS1，代码：163811）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8月26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。最终票面利率为2.89%，发行规模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0年8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